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楼
电话：021-2051 1000 传真：021-2051 1999
邮编：200120

2018 年 9 月

目录

第一部分引言.....	3
一、 本所律师声明事项.....	3
二、 释义.....	4
第二部分正文.....	6
一、 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6
二、 公司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6
三、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7
四、 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11
五、 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14
六、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	14
七、 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15
八、 认购对象和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 登记备案情况的核查.....	15
九、 本次发行不存在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17
十、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说明.....	17
十一、 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及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17
十二、 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18
十三、 关于前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及涉及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核查意见....	18
十四、 关于本次发行的其他法律事项.....	19
十五、 结论意见.....	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致：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航亚科技”）与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接受航亚科技的委托，担任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法律顾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本所律师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股票的合法合规性、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公司本次发行所涉及到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未对有关会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并依赖有关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就公司本次发行而做出的有关验资、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

4、公司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其提供的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同上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备案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释义

航亚科技、公司	指	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航亚科技拟向合格投资者定向发行不超过 3,000 万股股票之行为
《发行方案》	指	《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优能尚卓	指	北京优能尚卓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华睿互联	指	北京华睿互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华航科创	指	无锡华航科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新苏投资	指	江苏新苏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航发资产	指	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伊犁苏新	指	伊犁苏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道丰投资	指	南京道丰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金程创投	指	无锡市金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通汇投资	指	无锡通汇投资有限公司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会计师事务所	指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订）
《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2017年修订）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航亚科技前身为成立于 2013 年 1 月 8 日的无锡航亚科技有限公司。2016 年 2 月 26 日，无锡航亚科技有限整体变更为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目前持有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同意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13061850324J）；住所为无锡市新东安路 35；法定代表人为严奇；注册资本为 16378.2608 万元人民币；经营期限自 2013 年 1 月 30 日至长期；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航空器零部件、航空器用发动机零件（不含螺旋桨）、燃气轮机件、精密机械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自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函[2016]8854 号）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简称“航亚科技”，股票代码“870269”。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且公司股票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公司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根据航亚科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本次发行决议、《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以及《证券持有人名册》（股权登记日：2018 年 8 月 10 日），航亚科技本次发行前共有股东 25 名，本次发行对象为 4 名新股东。本次发行完成后，航亚科技的股东将增加至 29 名，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审核股票发行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应当按照《发行业务细则》的相关规定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三、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

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共 4 名。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发行的主要工商信息如下：

（一）伊犁苏新

名称	伊犁苏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002MA775KD51H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伊宁园区宁远路 1 号 10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伊犁华泰瑞达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陈刚）
成立日期	2016-02-19

营业期限	2016-02-19 至----
经营范围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经核查，伊犁苏新已于 2016 年 6 月 2 日进行了券商直投资基金备案，产品编码 S32224。

（二）道丰投资

名称	南京道丰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6MA1MDBK589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住所	南京市鼓楼区迴龙桥 15-1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刚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信息咨询（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不得发放贷款，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道丰投资系为满足伊犁苏新对外投资时的内部跟投制度，由伊犁苏新经营管理人员出资设立的企业。道丰投资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并非持股平台，其曾于 2018 年 3 月成功参与了挂牌公司易司拓（835490）的定向发行；道丰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其他任何管理机构受托管理资产的情形或行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该等法律法规履行基金备案程序。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中汇苏会验

[2017]0280 号), 道丰投资的认缴出资总额为 500.0611 万元人民币, 实缴出资总额为 500.0611 万元人民币, 属于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 金程创投

名称	无锡市金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6MA1MQ4JA44
住所	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智慧路 5 号北-1802 室
法定代表人	侯海峰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7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7 月 19 日至---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 创业投资咨询; 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 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无锡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锡东会审[2018]038 号), 金程创投认缴出资总额为 20,0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出资总额为 15,800 万元人民币, 属于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根据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无锡金融三街证券营业部提供的证明材料, 金程创投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权限,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 通汇投资

名称	无锡通汇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722235610X
住所	无锡市运河东路 100 号
注册资本	27,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尹震源
成立日期	2000 年 8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00 年 8 月 11 日至 2035 年 8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投资管理；国内贸易（不含国家限制及禁止类项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苏公 W[2018]A062 号），通汇投资认缴出资总额为 27,000 万元人民币，实缴出资总额为 27,000 万元人民币，属于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根据国联证券无锡金融一街证券营业部提供的资料，通汇投资已开通专业投资者权限，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一）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合法合规

1、董事会审计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8 年 7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修改公司章程》、《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此次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2018 年 7 月 27 日，发行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公告披露了《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股票发行方案》和《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上述议案，上述议案不存在需要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2、股东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8 年 8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修改公司章程》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参与股东大会的均与审议的交易事项不存在关联关系，全体股东无需回避。

2018 年 8 月 13 日，发行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公告披露了《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上述议案，此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为外部投资者，不存在公司原有股东增加投资的情况，所有议案的审议均不需股东回避，上述议案获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表决一致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合规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告[2016]63 号）之相关规定，发行人制定了《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 2017 年 9 月 23 日由发行人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用途变更、使用管理与监督等建立了内部控制，明确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发行人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主办券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约定发行人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项账户仅用于发行人补充扩建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光大证券作为发行人的主办券商应当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并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进行检查。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用于存放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其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合法合规。

2、验资情况

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公 W[2018]B09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8 年 8 月 21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本次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9,000,000.00 元，扣除本次应支付的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220,000.00 元（含增值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8,780,000.00 元，加上发行费用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12,452.84 元，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增加所有者权益金额为人民币 158,792,452.84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30,000,000.00 元，资本公积（资本溢价）128,792,452.84 元。各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议事程序符合法律规定，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其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本次发行

尚需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并公告。

五、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1、经核查，发行人已与发行对象伊犁苏新、道丰投资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对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数量、发行价格、认购款总金额、支付方式等内容作了约定；根据《股份认购协议》，伊犁苏新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股票发行的 1,844.4666 万股股票，道丰投资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发行的 5.5334 万元股票，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

2、经核查，发行人已与发行对象金程创投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对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数量、发行价格、认购款总金额、支付方式等内容作了约定；根据《股份认购协议》，金程创投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股票发行的 150 万股股票，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

3、经核查，发行人已与发行对象通汇投资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对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数量、发行价格、认购款总金额、支付方式等内容作了约定；根据《股份认购协议》，通汇投资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股票发行的 1,000 万股股票，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

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当事人主体适格，意思表示真实，合同对认购股票的数量、价格、认购款项支付、股份认购的先决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合同双方的陈述与保证等进行了约定，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涉及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约定。

六、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苏公 W[2018]B099 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七、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航亚科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编号：2018-047），航亚科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议案内容包括“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事项。

为此，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优先认购的安排。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认购对象和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登记备案情况的核查

（一）现有股东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共有 25 名股东，除华睿互联、优能尚卓、华航科创、新苏投资、航发资产外均为自然人。本所律师对上述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睿互联为私募基金，基金编号：S38415，成立时间：2014-11-25，备案时间：2015-06-17；其管理人为北京华睿智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时间为 2015-05-21，登记编号为 P1013646。

优能尚卓为私募基金，基金编号：SD3501，成立时间：2012-09-17，备案时间：2014-10-28；其管理人为北京忠诚恒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时间为2014-10-13，登记编号为P1004855。

原股东华航科创、新苏投资、航发资产分别声明其公司股东系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基金管理人，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程序。

（二）本次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共有四名，为伊犁苏新、道丰投资、金程创投和通汇投资。

经伊犁苏新说明，其为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直投子公司）的下属直投基金。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关于直投基金备案相关事项的通知》规定，伊犁苏新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系统（后该系统并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产品备案管理系统）备案，经核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证明，伊犁苏新为证券公司直投基金，基金编号：S32224，备案时间：2016年6月2日。

此次新增的发行对象金程创投、通汇投资和道丰投资分别声明其公司股东系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基金管理人，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股东中，华睿互联、优能尚卓为私募基金，其余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本次股票认购对象伊犁苏新为证券公司直投基金，并完成备案；金程创投、通汇投资和道丰投资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须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

基金备案。

九、本次发行不存在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验资报告》以及认购对象伊犁苏新、金程创投、通汇投资和道丰投资的营业执照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发行不存在《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中涉及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设立的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设立的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

十、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说明

根据《验资报告》并取得认购对象伊犁苏新、金程创投、通汇投资和道丰投资出具的声明，其认购行为系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代持行为及其他股权纠纷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十一、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及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本所律师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核查了公司相关主体及发行对象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身份信息等材料，并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信息查询和检索，公司以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对象等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相关主体及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公司已在股票发行方案中详细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并已就该等用途进行了相应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银行借款及扩建项目，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等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关于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十三、关于前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及涉及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核查意见

公司自挂牌至今共进行过 2 次股票发行，合计募集资金 6,440 万元。

（一）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5,000 万元

公司第一次股票发行已经 2017 年 9 月 7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17 年 9 月 23 日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 1 名合格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2.50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苏公 W[2017]字 B145 号”验资报告审验。2017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关于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7203 号），确认公司股票发行 20,000,000 股，其中限售 0 股，不予限售 20,000,000 股。

公司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技改项目、偿还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在第一次股票发行的备案过程中，公司已通过银行借款、自有资金等方式用于技改项目、补充流动资金，总金额 2,530 万元。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已将第一次股票发行中的募集资金

2,530 万元用于置换先行投入的对应资金。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第一次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已使用完毕。

根据 2018 年 1 月 11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该次股票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且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该次发行的公司在册股东及认购对象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均已完成登记或备案程序。

（二）第二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440 万元

公司第二次股票发行已经 2018 年 1 月 23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18 年 2 月 9 日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公司 6 名核心员工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2.88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40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苏公 W【2018】字 B035 号”验资报告审验。2018 年 4 月 8 日，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1312 号），确认公司股票发行 14,400,000 股，其中限售 2,437,500 股，不予限售 2,562,500 股。

公司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第二次股票发行的备案过程中，公司已通过自筹资金等方式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总金额 2,146 万元；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将第一次股票发行中的募集资金 1,440 万元全部用于置换先行投入的对应资金。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前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

十四、关于本次发行的其他法律事项

经核查，本次向认购对象发行的股份无限售安排，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十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航亚科技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发行过程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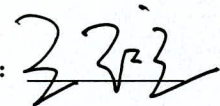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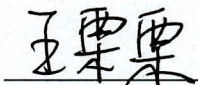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负责人签字:

顾功耘: 

经办律师签字:

王斑: 

王粟粟: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盖章)

2018年9月18日